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1〕80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行动前期费等重点水利项目资金的通知

临翔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行动前期费等重点水利项目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163号），现将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行动前期费等重点水利项目资金下达你县，支出列“2130319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5131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科目专项用于南汀河临沧坝段河道治理工程二期（详见附件），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管理办法。本次下达的资金，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相关管理规定，于当年使用完毕，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安排用于经常

性支出和债务利息支出。

二、规范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行动项目前期费使用管理。前期费不得随意更改前期工作目标和项目建设单位，对确因主要内容和目标调整、变更或者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作出调整、变更的，按原程序重新报批。按照《云南省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要求，省水利厅要切实对项目前期费的管理、使用和滚动回收做好督促指导。严格按照“单独建账、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原则，加强前期费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三、强化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安全。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加快项目工作进展，早日实现项目开工建设，充分发挥水利投资在稳定经济运行和增加人民福祉中的关键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

四、做好全程监管，注重绩效管理。各单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省水利厅投资计划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详见附件2）。

附件：1.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行动前期费等重点水利项目资金分配表

2.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行动前期费等 重点水利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金额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合计		360				
1	临翔区	360	南汀河临沧坝段河道治理工程二期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5131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云发改投资(2020)813号

附件 2

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资金			
下达金额（万元）		2979			
年度目标	完成5个项目共6.11千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个）	个	5
			治理河长	千米	6.11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	≥90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	≥90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	≥80
		质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	≤1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0
		时效指标	截至2021年底，下达资金完成投资比例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成项目投入使用实现经济效益比例	%	≥80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	≥80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的项目比例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